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潛在供股

包銷商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2025年9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ii) 2025年10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及(iii) 2025年10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供股(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港利資本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多為3,326,4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

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潛在供股的基準：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

包銷商：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831,600,000股股份

根據潛在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326,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326,400,000股供股股份可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潛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最多4,158,000,000股股份(假設(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獲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i)於潛在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先決條件：潛在供股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且未被暫停買賣；
- (ii) 本公司於覆核中成功抗辯上市委員會決定，而待聯交所批准後，有關供股的公告於2025年12月18日或之前刊發；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未撤回或撤銷批准；及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6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及(ii)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潛在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被豁免。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i) 上述條件(i)及(ii)於未能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
- (ii) 上述條件(iii)及(iv)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

包銷佣金： 佔供股股份總認購額(即潛在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4%。

潛在供股的初步關鍵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供股的公告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供股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批准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供股章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的預期刊發日期	2026年3月3日(星期二)
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終止時限(「最後終止時限」)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附註：上述預期時間表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並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預計潛在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項將約為149.7百萬港元。有關資金中約80至90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以及約60至70百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潛在供股落實進行，預期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由約人民幣70百萬元之負債淨額狀況恢復至約人民幣70百萬元之資產淨值狀況。

鑒於聯交所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關注，除非及直至有關關注獲滿意解決，否則聯交所不會批准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證券上市。因此，潛在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得悉覆核結果後方可作實，惟有關結果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倘潛在供股落實進行，其將大幅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強化其獲得未來合約的能力，同時提升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之信心，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從上市委員會決定注意到，上市委員會對潛在供股仍屬初步性質及有待股東批准表示關注。因此，訂立包銷協議將消除聯交所的諸多疑慮及令本集團於覆核中為其財務狀況抗辯具有有力論據。董事認為，訂立包銷協議(須視乎覆核的結果及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國競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孔國競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宙宇先生(聯席主席)及彭及偉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麥浩輝先生及賈園園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